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3471號

原　　告　愛旺租車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蕭世煌

訴訟代理人　李人舉

　　江俊賢

被　　告　張誠錚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8,683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178,68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訴之聲明為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44,08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5年5月14日具狀陳報變更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78,68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35、119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二、原告起訴主張：

㈠原告係從事小車車租賃營業業者，因業務合作關係與iRent系統有營運業務合作，提供共享汽車出租營運。被告於114

年4月15日23時10分許透過iRent24小時自助租車系統（下稱系爭系統）向原告承租車牌號碼000-0000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使用，兩造並簽訂iRent24小時自助租車租賃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約定承租期間自114年4月15日23時10分起至114年4月20日23時10分止，約定每小時租金300元，還車地點為原告之iRent愛旺租車台南高鐵站。於114年4月18日19時47分許系爭車輛經遭歸還後，經原告派員至還車地點查對確認系爭車輛車況，始發現系爭車輛前保險桿、引擎蓋、葉子鈑、大燈及兩側前門等處受有嚴重車損，遂立即聯繫被告，然聯繫無果；被告後於114年4月20日聯繫原告，口頭否認承租系爭車輛期間有車損之情形發生，並經原告詢問亦以無向警方報案之紀錄等語為回覆，然經原告查對後發現被告於還車時雖曾上傳車輛外觀照片，卻並非還車時之系爭車輛外觀照片，顯示被告所為與系爭契約約定不符；另註冊和雲iRent帳號必須提供身分證正反面、駕駛執照正反面與簽名，經由手機接收與輸入驗證碼完成後需再上傳註冊人本人之自拍照至平台，並待後端和雲iRent客服人員將自拍照與駕駛執照照片進行比對，確認無誤後即註冊成功，經由上開註冊流程之說明可知被告係本人親自完成註冊成為和雲iRent會員，而被告於註冊時即已同意和雲iRent之會員條款，是依據前開會員條款規定，會員應妥善保管帳號及密碼等相關資訊，切勿洩漏或提供他人使用。

㈡系爭車輛經原告於114年4月21日送交訴外人信和汽車修配廠進行檢查修復，損壞維修項目高達42項，維修期間共耗費14天始完成修繕，並致使原告因而支出維修費用215,885元（其中包含：工資36,700元、零件179,185元），而查系爭車輛係113年6月出廠，是自出廠日至系爭車輛車損發生之114年4月15日23時10分起至114年4月18日19時47分間之某時，車齡約10個月，經折舊後請求必要之修復費用150,483元，另依系爭契約之約定請求系爭車輛因車損送廠修繕14日之營業損失28,200元，共計向原告請求178,683元等情，爰

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及民法第184第1項前段、第2項、第216條、第432條第1項及第2項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㈢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78,68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則略以：原告所主張之系爭車輛出租期間（114年4月15日至114年4月20日），被告均在新竹縣湖口鄉「王爺壟湖心公園」旁之旭工工程工地擔任晚班工作，並無可能在同一時間前往臺中向原告租賃系爭車輛；被告不否認帳號確實為被告本人申辦，然被告帳號自114年4月15日至同年月20日遭訴外人吳威達冒用，吳威達未經被告之授權或同意即私自偽造被告之簽名與名義向原告租賃並使用系爭車輛，被告對此全然不知情，是被告既非系爭契約之當事人，亦無任何侵權行為，自不負損害賠償責任，原告之主張顯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㈠原告之訴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本件原告主張申請iRent會員之流程為需申請人本人在系爭系統上拍照後將照片上傳，並經後端和雲iRent客服人員以申請人所上傳之雙證件和自拍照進行比對辨識，確認身分人別無誤後，方核發會員資格予被告，而本件帳號係由被告本人親自申辦等情，業據其提出圖片、被告自拍照片、被告汽車駕駛執照拍攝照片等件為憑（見本院卷第71至73、93頁），並經被告自陳在案。又原告主張系爭車輛於114年4月23日以被告之名義向原告承租，嗣待系爭車輛返還後，經原告派員至還車地點進行系爭車輛之車況確認時，始發現系爭車輛有多處嚴重車損等情，業據其提出與主張相符之被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被告汽車駕駛執照正反面影本、車輛出租單、系爭契約、估價單等件為證（見湖簡卷第13至24頁），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

㈡本件被告雖抗辯稱實際承租並使用系爭車輛之人並非被告等語，並提出工作簽到在職紀錄（見本院卷第107至115頁）以

佐其言。然查，就系爭車輛之租用方式，乃會員自行下載系爭系統後，由會員以立即自拍、提供雙證件（即身分證與駕駛執照）之方式申請會員資格，並取得帳號（即身分證字號）及密碼（僅會員知悉），而後，由會員自行輸入前開帳號密碼後，即得自行選擇租賃車輛。而按「為維護會員自身權益，會員應妥善保管帳號及密碼等相關資訊，切勿洩漏或提供他人使用。」、「會員必須遵守本公司官網及APP所列會員規範及相關交易規定，會員並同意其訂購行為以本公司所示之電子交易資料為準。如有任何糾紛，以該電子交易資料作為認定標準」，和雲行動服務「會員條款」第7及11條分別約定有明文，即選擇以和雲行動服務會員系統租車，需能接受租車業者僅以帳號、密碼作為會員租車之確認方式，且會員即被告本有保管會員帳號與密碼之義務，是在帳號、密碼被他人冒用之情形，會員即被告將受有需承擔他人租車責任之不利益，此亦為一般以電子網路方式進行交易者所需承擔之風險。而系爭車輛既係使用被告之會員帳號並以被告之名義承租，應以被告洩漏或提供帳號密碼為常態事實，本件既無證據可認被告已對帳號密碼盡保管之義務，即應依交易資料所示，認定被告為承租人。從而，縱被告前開抗辯屬實，然仍不能免除其依契約所應負之租用者付費責任；原告請求被告負承租人之契約責任，應屬有據；

㈢茲就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金額，分述如下：

1.營業損失部分：

按「（一）本車輛發生擦撞、毀損……或其他肇事等意外事故時，乙方應立即踐行下列程序，並通知甲方以原廠或指定維修廠修復處理，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所生之拖車費、修理費及第十條規定車輛修理期間之租金，應由乙方負擔。……（二）如乙方怠於前項通知或違反本條（一）～（四）之規定，所有損害均由乙方負擔。……。」「（二）乙方除前項約定賠償外，於車輛修復期間，應另依下列標準賠償營業損失：■汽車……1.十日以內者，償付該期間租金定價百

分之七十之租金。2.十一日以上十五日以內者，償付該期間租金定價百分之六十之租金。……」。系爭契約第9條第1、2項、第10條第2項第2款定有明文。經查，系爭車輛係自114年4月21日送交訴外人信和汽車修配廠檢查修復，經耗費14日之維修期間始完成修繕等情，有估價單在卷足參（見湖簡卷第23至24頁），則其請求修繕14日期間以每日租金定價3,000元計算之營業損失共28,200元【計算式：（10日×日租金3,000元×70％）＋（4日×日租金3,000元×60％）＝28,200元】，自屬有憑。

2.次按「（一）租賃期間內因本車輛毀損達無法修復程度者，……；毀損但可修復者，甲方同意乙方賠償車輛損失金額，……，但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乙方應依實際維修費用賠償予甲方：……11.違反契約第六條、第九條等約定。……」系爭契約第10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值，為民法第196條所明定。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參見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經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必要修繕費用包含工資36,700元、零件179,185元等情，業據提出估價單為證（見湖簡卷第23至24頁），依前揭說明，系爭車輛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而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租賃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369/1000，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是其殘值為10分之1。並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算之。系爭車輛係於113年6月出廠領照使用乙節，有行車執照在卷足憑（見本院卷第45頁），則至114年4月18日系爭車輛返還並經原告發現系爭車輛受有嚴重車損之日為止，系爭車

輛已實際使用11月，則零件部分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18,576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是以，原告得請求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為155,276元（計算式：工資36,700元＋零件118,576元＝155,276元）。從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150,483元，應屬有據。

3.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78,683元（計算式：150,483元＋28,200元＝178,683元），洵屬有據。

㈣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為無確定給付期限之債權，揆諸前揭說明，原告主張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4年10月18日（見湖簡卷第3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及民法第184第1項前段、第2項、第216條、第432條第1項及第2項等規定請求被告賠償178,68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0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係依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七、本件被告雖聲請傳喚訴外人張勝翔，待證事實為證明其自114年4月15日起至同年月20日期間確在新竹工地工作等語，惟縱被告抗辯為真，其未盡保管被告帳號及密碼之義務致他人知悉該帳號及密碼乙節，業如前述，故不論被告帳號及密

碼是否係遭他人所盜用，均無礙於本件判決結果，尚無傳喚之必要。綜上，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均於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6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7　　日

書記官　王宇彤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179,185×0.369×(11/12)=60,609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79,185-60,609=118,576